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  
设施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4



**信阳中汇**  
XIN YANG ZHONG HUI

采 购 人：罗山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招标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4
- 2、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335944.77 元  
最高限价：14335944.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一标段	4942243.30	4942243.30
2	2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二标段	5004393.12	5004393.12
3	3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三标段	2101564.17	2101564.17
4	4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四标段	2287744.18	2287744.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 105 座小型水库配套建设坝上雨量、水位 105 套，视频图像监测站 119 处，对 33 座水库布设渗流压力测点 119 个、变形监测测点 106 个、变形监测基点 66 个、无线传输装置 33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5.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3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6.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一般债资金；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 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 再下载招标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罗山县水利局

地址: 罗山县行政大道 259 号

联系人: 万永海

联系方式: 15938282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 明宏伟

联系方式: 0376-6788756/133439739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明宏伟

联系方式: 0376-6788756/133439739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罗山县水利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59 号 联系人：万永海 电话：15938282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明宏伟 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4335944.77 元，其中：一标段 4942243.30 元，二标段 5004393.12 元，三标段 2101564.17 元，四标段 2287744.18 元； 各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一般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对 105 座小型水库配套建设坝上雨量、水位 105 套，视频图像监测站 119 处，对 33 座水库布设渗流压力测点 119 个、变形监测测点 106 个、变形监测基点 66 个、无线传输装置 33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p>
--	---

		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1.5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及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各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企业支付，各标段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标段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0.8%</u> ；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u>0.5%</u> 。
7.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业	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县驻罗山县水利局派驻纪检组 电 话：15938282193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b>标书雷同性分析</b>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b>其他规定废标情形</b> 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b>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8)、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9)、综合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 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5.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

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1 分 综合部分：19 分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1-20%）</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根据信财购〔2023〕7 号文，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1分)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39分)	<p>1. 根据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得 39 分，标★号产品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标★号产品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减 1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p> <p>注：（1）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截图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p> <p>（2）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章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p>

		<p>足），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p> <p>（4）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p>
	技术方案（12分）	<p><b><u>1. 实施计划（3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整体准备计划、流程、控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u>2. 交货及验收计划（3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及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u>3. 安装及调试方案（3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u>4. 培训方案（3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业绩（8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一体化无线终端、RTU（含3年通

<p><b>综合部分 (19 分)</b></p>		<p>讯费)”厂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中标公示截图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p><b>企业荣誉及实力 (8 分)</b></p>	<p>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一体化无线终端、RTU（含 3 年通讯费）”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一体化无线终端、RTU（含 3 年通讯费）”厂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荣誉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最多累计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荣誉奖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p>注：（1）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2023 年版本）》”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p> <p>（2）本项目有特殊要求除外指“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荣誉奖项可为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也可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其他部门颁发的本行业具有权威的荣誉奖项；”</p>
	<p><b>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分)</b></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质量保证期外维修费用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p>		

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4. 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2023 年版本）》”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

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除外指“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荣誉奖项可为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也可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其他部门颁发的本行业具有权威的荣誉奖项；”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段）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附”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现场。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等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量、降低货物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的货物应符合“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所述。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13. 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

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4.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16. 投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投标人或其货物是政府采购指定货物。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罗山县水利局)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标段委托(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罗财公开招标-2024-4 )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罗财公开招标-2024-4 )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不设质保金。（具体拨付阶段及比例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项目不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投标人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投标人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 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合同价：大写_____元							

## 第五章 招标内容、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 招标内容

一标段采购清单:

详见本标段采购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标段采购清单：

详见本标段采购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标段采购清单：

详见本标段采购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标段采购清单：**

详见本标段采购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一体化无线终端、RTU（含 3 年通讯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段）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针对各标段）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一)	安全监测		
1	渗流压力监测		
(1)	振弦式渗压计购置、安装	1) 振弦式； 2) 量程：0~0.35Mpa/0~0.7Mpa； 3) 灵敏度：≤0.025%F·S 4) 耐水压：测量范围 1.5 倍 5) 绝缘电阻：≥50MΩ 6) 材质：不锈钢 ★7) 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符合 GB/T 3411.1-2009《大坝监测仪器 孔隙水压力计 第 1 部分：振弦式孔隙水压力计》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供评委判断证明。	适用于 一、二、 三、四标 段
(2)	四芯屏蔽电缆	所用电缆应是耐酸、耐碱、防水、质地柔软的专用电缆，其承受水压为 1.0Mpa 时，绝缘电阻应 ≥100MΩ/km。电缆芯线在 100m 内无接头，其具体指标如下： 1) 电缆类型：双绞屏蔽电缆 2) 芯线面积 ≥0.35mm <sup>2</sup> 3) 芯线材料：铜芯镀锡，带聚丙烯绝缘 4) 工作温度：-20℃~60℃。 5) 屏蔽材料：铝锡箔或高密铜网 6) 护套材料：挤压高密度聚乙烯 7) 护套厚度：>1.65mm	
(3)	电缆保护管（镀锌管 φ20）	电缆保护管采用 φ20 镀锌钢管	
(4)	测压管孔口装置	测压管孔口装置(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测管由透水段和导管组成，均采用外径 DN50mm 壁厚 ≥3mm 的镀锌钢管，其中花管段开孔面积应不小于管表面积的 20%（孔眼形状不限，但须排列均匀和内壁无毛刺）。在花管段外裹 2~3 层非	

		<p>针刺型无纺土工布，（或麻布）缠紧后，同时花管底部也用工业过滤网和无纺土工布封口，并用铁丝绑牢，以防止土颗粒进入的管内，同时应确保控制过滤段的防渗系数大于 <math>10^{-3}</math>cm/s。</p>
2	数据采集传输	
(1)	一体化无线终端	<p>1) 通道数量：8/16 路可选；                  2) 每通道测量时间：&lt;3 秒；                  3) 数据存储容量： &gt;8Mb；                  4) 数据接口：RS485、振弦数据接口；                  5) 通讯方式：RS485、4G 全网通；                  6) 系统功耗：待机&lt;0.5W，测量&lt;3W；                  7) 供电方式：DC12V；                  8) 工作温度：-20℃~+60℃；                  9) 测量范围：频率 400Hz~5000Hz，温度-20℃~+80℃；                  10) 准确度：频率 0.1Hz，温度 0.5℃，分辨力：频率±0.01Hz，温度 0.1℃；                  11) 支持多中心上报模式：可向不少于 4 个中心站分发数据，每个中心都可配置备份中心；                  12) 时钟精度：设备具有自动校时的功能；                  ★13) 设备须支持通道独立工作，在某一通道损坏的情况下，其他正常通道仍可正常工作；                  ★14) 设备具备渗压水位计算功能，既可以直接输出频率和温度，也可以输出渗压水位；并具备温飘修正功能；                  注：带“★”参数为重点参数项，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供评委判断证明。</p>
(2)	网关物联网卡通信费（3 年通讯费）	网关物联网卡通信费（3 年通讯费）（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3)	采集仪保护设施购置、安装	采集仪保护设施购置、安装（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4)	无线终端立杆购置、安装	平台牢固可靠，满足功能要求
(5)	数据采集传输供电系统	<p>蓄电池及太阳能供电系统                  ①蓄电池                  1) 蓄电池需采用太阳能专用胶体可充电蓄电池，电池电压：12V                  2) 电池容量：120AH 免维护蓄电池 1 组，需保证采用蓄电池组和太阳能电池板在连续阴雨 7 天内正常供电（后期安装过程发现水库信号弱的可考虑增加电池组容量来对冲因信号弱带来的多发用电的情况）。                  3) 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正</p>

		<p>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蓄电池连接条保护罩为阻燃材料。</p> <p>4) 蓄电池应具有阻燃性，应符合 GB/T2408-1996 第 8.3.2FH-I（水平级）和第 9.3.2FV-0（垂直级）要求。</p> <p>5) 蓄电池在 25℃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math>\geq</math>95%。</p> <p>6) 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p> <p>7) 蓄电池胶体电解质所用的硫酸应符合 HG/T2692 标准规定，去离子水应符合 JB/T10053 标准规定。</p> <p>8) 蓄电池重量上偏差应不超过标称值的 5%。</p> <p>②太阳能电池板</p> <p>1) 太阳能电池板采用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p> <p>2) 最大工作电压：17V</p> <p>3) 开路电压：21V</p> <p>4) 最大输出电流：2.43A</p> <p>5) 短路电流：2.9A</p> <p>6) 总功率：不小于 240W，应满足系统供电需要。</p> <p>③充电保护器</p> <p>1) 额定电压：12/24V</p> <p>2) 最大充电电流：6A/12A</p> <p>3) 最终充电电压：13.7V</p> <p>4) 最大自消耗电流：4mA/7mA</p> <p>5) 过放保护值：11.1V (SOC=30%)</p> <p>6) 环境温度：-20℃~+50℃。</p>	
3	变形监测		
(1)	变形测点	变形测点(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2)	变形基点	变形基点(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3)	变形测点校核	变形测点校核(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二)	雨水情测报及视频图像		
1	降雨量监测		
(1)	翻斗式雨量计购置、安装	<p>1) 承雨口径：200+0.6mm；</p> <p>2) 分辨率：0.5mm；</p> <p>3) 雨强范围：0.01~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p> <p>4) 测量精度：<math>\leq</math>±4%；</p>	

		<p>5) 工作环境温度: <math>-10\sim+50^{\circ}\text{C}</math>, 空气相对湿度不限; 误码率: 小于 <math>10^{-4}</math> ;</p> <p>6) 传感器的输出特性为增量输出, 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 要求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 12V, 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50mA, 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math>10\text{M}\Omega</math>, 接触电阻不大于 <math>10\Omega</math>, 接点工作寿命应在 5 万次以上;</p> <p>7) 为保证产品质量,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2	水位监测		
(1)	直立式水尺设置	<p>1) 直立式水尺由水尺板、水尺桩和水尺桩基础等部分组成。水尺桩设置应与水面垂直, 并高于小水库坝顶高程、低于水库死水位 0.5m; 同一组水尺应设置在同一断面线上, 第一根水尺的最高量程高于坝顶 500mm, 相邻两支水尺的观测范围应有 0.2m 的重合。</p> <p>2) 水尺桩采用不锈钢材质, 尺寸 <math>\text{Ø}110</math>, 每根长 2200mm, 埋深 400mm, 基础采用 <math>400\times 400\times 400</math> (mm) 的混凝土基础。</p>	
(2)	气泡水位计购置、安装	<p>1) 供电电压: DC8V~DC16V</p> <p>2) 静态 (职守) 电流: <math>\leq 1\text{mA}</math></p> <p>3) 平均工作电流: <math>\leq 30\text{mA}</math></p> <p>4) 分辨率: 0.001m</p> <p>5) 测量精度: 二级及以上精度</p> <p>6) 工作温度: <math>-20^{\circ}\text{C}\sim+65^{\circ}\text{C}</math></p> <p>7) 工作湿度: 0%~95%RH</p> <p>8) 采集间隔: 10s~18h 可设置</p> <p>9) 通讯接口: RS485、4~20mA</p> <p>10) 气管接口: 8mm</p> <p>11) 信息存储时间: <math>\geq 10</math> 年</p> <p>12) 气管长度: <math>\leq 500</math> 米</p> <p>13) 重量: <math>\leq 2.5\text{kg}</math></p> <p>14) 为保证产品质量,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3)	气泡水位计安装平台	<p>1) 气泡水位计台主要由基础、立柱及仪器平台等几部分组成。气泡水位计观测平台建设示例: 主杆材质为 <math>\text{Ø}140</math> 圆管, 壁厚 5mm, 法兰厚度 14mm 高度 5000mm, 整体热镀锌, 白色喷塑。机箱托盘材质为 6mm 厚镀锌钢板, <math>\text{Ø}48</math> 圆管支撑, 中间 <math>\text{Ø}30</math> 穿线孔。混凝土浇筑前预埋地脚螺栓和基础法兰, 立杆与地脚螺栓固定采用螺母紧固, 预埋地脚螺栓为 <math>4\times \text{M}16</math>。基础尺寸: <math>600\text{mm}\times 600\text{mm}</math>, 深</p>	

		<p>度为 1000mm，基础混凝土为 C25。避雷针采用法兰连接方式的 25mm 热镀锌锥形圆钢。</p> <p>2) 安装要求： 气泡式水位计是将水下气容的压力通过气管导入到仪器本体中，根据 <math>P = \rho gh</math> 的关联公式测得水位。根据现场的不同，有 2 种安装方式： ①梯形断面水位测量点安装 ②闸、渠垂直建设物水位测量点安装 气泡水位计是一种精密的测量仪器，应该安装在室内（站房）或有保护外设的箱柜内等安全位置。气泡式水位计必须采取壁挂式安装，气管接口朝下。</p>	
(4)	基准点及基础水位引测	满足功能需求。以基本水准点为起算点，采用三等水准测量方法引测校核。（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3	<b>视频图像</b>		
(1)	监控立杆购置、安装	平台牢固可靠，满足功能要求	
(2)	红外视频监控球机购置、安装（含 3 年通讯费）	<p>1) <math>\geq 200</math> 万像素；具备夜视功能且视距不小于 50m</p> <p>2) <math>\geq 23</math>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码变焦，自动聚焦</p> <p>3) 支持预置位拍摄功能，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math>1920 \times 1080</math> 像素</p> <p>4) 支持 H. 265, H. 264、MPG 等视频格式，支持远程监控</p> <p>5) 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p> <p>6) 支持最大 128G 的 MicroSD/SDHC/SDXC 卡存储</p> <p>7) 支持 SDK、ONVIF、CGI、PSIA、GB/T28181 协议接入</p> <p>8) 摄像头云台支持范围：水平 <math>360^\circ</math>；垂直 <math>-15^\circ \sim 90^\circ</math>；支持自动翻转</p> <p>9) 建议支持雾透功能，避免水库早晚及雾天，能见距离短的问题，建议支持光学宽动态 120dB，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切换，满足高反差场景监控需求，消除水库水面漫反射</p> <p>10) 具有防雷、防浪涌以及 IP67 防护等级及以上。</p>	
(3)	红外视频监控枪机购置、安装	<p>1) <math>\geq 200</math> 万像素；</p> <p>2) 具备夜视功能且视距不小于 50m 自动聚焦</p> <p>3) 支持预置位拍摄功能，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math>1920 \times 1080</math> 像素</p> <p>4) 支持 H. 265, H. 264、MPG 等视频格式，支持远程监控</p> <p>5) 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p> <p>6) 支持最大 128G 的 MicroSD/SDHC/SDXC 卡存储</p>	

		支持 SDK、ONVIF、CGI、PSIA、GB/T28181 协议接入 7) 具有防雷、防浪涌以及 IP67 防护等级及以上。
4	数据传输	
(1)	RTU (含 3 年通讯费)	<p><b>功能</b></p> <p>1) 具有 RS485 接口, 不少于两路 2) 具有 RS232 接口, 不少于两路 3) 具有模拟量接口, 不少于三路 4) 具有 12V 可控制电源输出, 不少于三路 5) 具有 24V 可控制电源输出, 不少于两路 6) 具有内置全网通 DTU, 支持不少于四个中心 7) 具有高清摄像机抓拍接口, 可以同时连接不少于两台高清摄像机 8) 内置 FLASH 和 SD 卡大容量存储, 可存储不少于 10 年的历史数据 9) 内置充电控制器, 可直接接入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 10) 具有 WIFI、蓝牙等任意一种无线接口, 安装现场可使用无线通讯进行设备调试 11) 支持电压、电流、充电功率、温度等多种工况参数采集上报 12) 具有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128*64, 可显示采集到的实时数据和工作状态</p> <p><b>资质</b></p> <p>★1) 为保证产品质量, 设备符合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标准; ★2) 为保证产品质量, 设备符合 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标准;</p> <p><b>性能</b></p> <p>★1) 工作环境条件优于温度-30~70℃; ★2) 直流供电范围优于 5~30V, 静态职守电流(自报式工作模式) 不大于 1mA, 工作电流(不含通信装置) 不大于 2mA;</p> <p>注: 带“★”参数为重点参数项, 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供评委判断证明。</p>
(2)	北斗通讯终端 (含 3 年通讯费)	<p>外接直流电源电压: 9V~36V 有标校地区<math>\leq 20</math> 米 (<math>1\sigma</math>), 无标校地区<math>\leq 100</math> 米 (<math>1\sigma</math>)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math>\leq 19</math>dBw 捕获时间: <math>\leq 2</math>s。</p>
(3)	供电系统	<p>蓄电池及太阳能供电系统</p> <p>① 蓄电池</p>

		<p>1) 蓄电池需采用太阳能专用胶体可充电蓄电池，电池电压：12V</p> <p>2) 电池容量：65AH、150Ah（150AH 配北斗站点）免维护蓄电池 1 组，需保证采用蓄电池组和太阳能电池板在连续阴雨 7 天内正常供电（后期安装过程发现水库信号弱的可考虑增加电池组容量来对冲因信号弱带来的多发用电的情况）。</p> <p>3) 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蓄电池连接条保护罩为阻燃材料。</p> <p>4) 蓄电池应具有阻燃性，应符合 GB/T2408-1996 第 8.3.2FH-I（水平级）和第 9.3.2FV-0（垂直级）要求。</p> <p>5) 蓄电池在 25℃ 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95%。</p> <p>6) 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p> <p>7) 蓄电池胶体电解质所用的硫酸应符合 HG/T2692 标准规定，去离子水应符合 JB/T10053 标准规定。</p> <p>8) 蓄电池重量上偏差应不超过标称值的 5%。</p> <p>②太阳能电池板</p> <p>1) 太阳能电池板采用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p> <p>2) 最大工作电压：17V</p> <p>3) 开路电压：21V</p> <p>4) 最大输出电流：2.43A</p> <p>5) 短路电流：2.9A</p> <p>6) 总功率：不小于 120W，应满足系统供电需要。</p> <p>③充电保护器</p> <p>1) 额定电压：12/24V</p> <p>2) 最大充电电流：6A/12A</p> <p>3) 最终充电电压：13.7V</p> <p>4) 最大自消耗电流：4mA/7mA</p> <p>5) 过放保护值：11.1V(SOC=30%)</p> <p>6) 环境温度：-20℃~+50℃。</p>	
(4)	附属设施设备	<p>1、设备安装辅助材料</p> <p>2、对安装好的设备进行正确接线，接线完成后，务请锁紧防水接头。</p> <p>3、接通电源，进行必要的参数设置，使用调试软件查看调试设备至正常运行；</p> <p>4、调试完成后，请务必确保防水。（满足项目功能要求）</p>	

(三)	接入省级平台数据调试费	★接入省级平台数据库，数据对接，联调	
十五	视频监控平台	平台：需跟河南省省级平台完成数据对接支持 视频：视频实时查看、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时间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访，外部文件回访，日志回访	仅适用于四标段
十六	网络硬盘录像机	压缩标准 H. 265 压缩纠错 视频分辨率 3840*2160/30Hz, 2560*1440/60Hz,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视频解码格式: 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图像质量: 1/4/6/8/9/16/25/32/36 画面录像方式: 手动录像, 定时录像, 时间录像, 移动侦测录像, 报警录像, 动测或报警录像, 动测且报警录像 录像帧率 录像回放 即时回放, 常规回放, 时间回放, 标签回放, 智能回访, 外部文件回访, 日志回访	
十七	存储硬盘 8t	存储容量: 8TB 接口: USB-C 性能 读出:186.1MB/s, 写入:191.4MB/s	

注：本章“（二）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本章“（二）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即视为完全满足，否则视为存在不满足（负偏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九、综合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格式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 招标内容”对应各标段的采购工程量清单)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不可改动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数量”对应的内容, 报价表必须包含上述事项对应的内容)。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 六、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采购项目  
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  
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